

延边州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8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民政工作单行条例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研究拟定民政工作相关政策和全州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推进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 依法对全州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年检和执法监督，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三) 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订全州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以及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的认定指导工作。

(四) 拟订全州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县(市)、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呈报，负责全州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以及州际、州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全州地名管理工作。

(五) 拟定全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城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 拟订全州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七）拟订全州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和残疾人福利，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州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八）拟订全州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和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九）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政策，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州民政事业资金的监督、管理、使用和内部审计，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十一）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二）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州民政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安全处）、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行政审批办公室）、社会救助处、区划地名处（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处（社会事务处）、机关党委、社会救助服务中心、社会福利企业管理中心 8 个处室。直属延边脑康医院（延边荣军医院）、延边社会福利院、慈善总会、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4 个事业单位。

下设 2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延边社会福利院、延边脑康

医院（延边荣军医院）。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支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额预算 8106.3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654.33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

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预算减少。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8106.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106.32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49.74 万元，占 52.43%。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支出预算 8106.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58.62 万元，占 96.94%；项目支出 247.7 万元，占 3.0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348.45 万元，占 68.06%，公用经费 2510.17 万元，占 31.94%。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249.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49.7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2.85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87.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9.32 万元。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249.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14.74 万元，占 99.1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597.11 万元，占 85.35%，公用经费 617.63 万元，占 14.6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12.85 万元，占 89.72%，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87.57 万元，占 4.41%，主要用于我单位医疗保险、工

伤险和生育险等的缴存。住房保障支出 249.32 万元，占 5.87%，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14.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97.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17.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2.6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少 4.33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少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4.6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少 0.73 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少 3.6 万元。

## 八、2021 年政府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6.7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3.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级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

本部门 2021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35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点州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批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

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招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其他费用。